

志工考核

【值班時段】 1. 上午班為 8:30~11:30、下午班為 14:00~17:00、晚上班為 18:00~21:00（急診服務最晚以不超過 22:00 為宜，每班時數最多以 4 小時計）。

2. 每週固定時段服務，每次三小時。

【服務時數】 1. 志工服務時數包含值班、活動支援。

2. 志工在職教育（包含院內、外）由考勤組統一登錄。

3. 值班志工若服務途中出事故，不需補班，但無時數。

4. 遇國定假日且醫院休診，不需來院值班與補班。

5. 凡台南市政府宣佈國小停止上課時，不需來院值班，不需補班（不影響全勤考核）。

6. 服務時段恰為社服部推薦參加課程訓練、表揚者，不須補班，該次不列入請假次數。

7. 在非排定之值班時間或未經志工督導同意之時段值班者，服務時數不予列入計算。

【志工年資】 1. 志工年資服務滿一年才能計算。

2. 中斷（中途離隊）不超過兩年，其年資才能併計。

3. 全年請假超過四分之一（三個月），當年度服務時數未滿 120 小時，該年年資無法列入計算。

【服務考核】 服務期間有以下情形者，經幹部會議、社工組審核後得解聘離隊。

1. 服務績效考核

(1) 服務期間無故缺席三次。

(2) 值班經常遲到早退。

(3) 各組組長每半年評估志工值班時數，半年不足50小時者，組長先行關心，請其補班或督導進行約談。若年度未達100小時者，隔年將不予續聘。

2. 違反志工倫理

(1) 有性騷擾、推銷商品、保險等具體事實者。

(2) 洩漏醫院機密、病人資料致產生不良後果者。

(3) 假借志工名義而行為不檢、公開用志工身分介入政治、宗教，有損志工形象者；或遭民眾投訴，經查屬實者。

(4) 對管理督導單位、運用單位、同儕間有衝突行為、言論，經輔導而無改善。

(5) 有其它行為失當、服務態度不佳等具體事實者，經輔導而無改善。